

臺北市政府 99 年 5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

記錄：趙健佐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 第 1 案：99 年 4 月 29 日民眾協助逮捕搶奪現行犯案。受獎人員：謝○○先生、蕭○○先生。

(二) 第 2 案：99 年 4 月 22 日員警偵破汽車竊盜、解體及銷贓集團案。受獎代表：士林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陳國慶。

(三) 第 3 案：99 年 5 月 12 日員警偵破張○○等 7 人涉連續住宅竊盜及毒品案。受獎代表：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姜冠羽。

(四) 第 4 案：99 年 5 月 14 日員警偵破網路詐騙集團案。受獎代表：刑事警察大隊資訊室偵查佐周文貴。

六、主席致詞：

臺北地檢署莊主任檢察官、士林地檢署顏襄閱主任檢察官、本府同仁大家好，今天藉著治安會報的機會，特別公開表揚協助破案的市民朋友，同時對於最近表現優異的警察同仁致上最高的謝意。

首先，在信義分局轄內發生搶案的時候，謝先生及蕭先生在第一時間聽聞民眾呼救，熱心主動協助員警將搶嫌制伏，渠等見義勇為的行為及協助治安的表現，實為本市市民的典範，本人謹代表臺北市政府向謝先生及蕭先生熱心助人的表現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另外，士林分局小隊長陳國慶積極偵破了汽車竊盜、解體及

銷贓的三合一集團，對於打擊竊盜犯罪方面，有非常好的表現，本人給予高度的肯定，中正第二分局偵查佐姜冠羽偵破連續 7 件住宅竊盜及毒品案，表現相當優異，再來，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周文貴偵破了網路詐騙集團，對於防範詐騙案件貢獻了相當大的努力。從這裡可以看出來，員警用心認真，民眾熱心協助，對本市的治安是有非常大的助益及幫助，本人也常常強調「警力有限、民力無窮」，透過大家共同協助，能讓治安從偵查預防上，有更好的表現，今天再一次感謝接受表揚協助警方破案的市民朋友與破案有功的警察同仁對本市治安的辛勞付出，謝謝。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信義分局林分局長水順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4070033 案件，本分局處置作為如下：

- 一、本分局接獲民眾信箱反映後，於次日立即調閱該時段及路段附近的監錄系統，並清查報案紀錄，雖查無相關報案紀錄，惟對於該時段及夜間的安全維護工作，本分局責無旁貸，經前往該處勘查後，已規劃三張犁派出所及警備隊編派警力，在市府路及松智路間週遭巷弄，加強深夜的路檢盤查及守望工作。
- 二、另外，本分局也協調 101 大樓的安全部門，針對該區域大樓外圍加強保全的巡邏工作，民眾所反映路燈及光線不足的部分，本分局也協調 101 大樓配合開啟夜間景觀路燈，同時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也允諾至現場會勘，評估架設投射路燈

及輔助照明設備。

萬華分局楊分局長春鈞發言：

有關市長信箱編號 MA201004130093 與 MA201004290036 案件，此 2 案都與青年公園周遭附近有關，因為附近大多為空曠地區，青少年聚會場所較多，故約晚上 10 點至隔日凌晨都會有青少年約集聚會，相關案情本分局說明如下：

- 一、第一案係於 4 月 11 日晚上凌晨 2 點多，本分局有接獲民眾報案青年路 192 號有青少年聚集喧嘩鬧事，並有騷擾路人等情，經本分局派員前往瞭解，並未發現有所報情事，惟有青少年在該處聚集，本分局立即將聚集之青少年帶回派出所內完成資料註記，間接達到約制的效果；另外，責由派出所、偵查隊及警備隊加強該處的巡邏路檢，以防止狀況發生。
- 二、第二案係指有關該處夜間之狀況，本分局曾於 5 月 1 日及 5 月 2 日陸續結合青年路派出所及莒光路派出所的警力，加強該處的巡邏路檢，並無發現有具體喧嘩的現象，本分局亦責由偵查隊、警備隊結合青年所及莒光所的警力，加強該處的巡邏路檢工作，以維當地的安寧。

主席裁（指）示：

1. 對於有議員質詢取締賭博有擾民之現象，請警察局針對職業賭場務必強力取締，以嚴正執法；另涉及民眾一般娛樂活動之標準需詳細界定，給予員警適當的教育及規範，讓分局及派出所有所依循，避免有擾民之現象發生。
2. 對於近期內風紀案件頻傳問題，請警察局針對風紀案件詳加檢討與整理，對風紀上有顧慮，甚至操守上有問題的同儕務必確切掌握，並加以約束，必要時要採取斷然的處置措施，建立淘汰機制，勿讓少數有問題的員警拖累其他奉公守法、戮力從公的同儕，以整肅警察形象，重振警察紀律，喚回民眾對警察的信心。

3. 對於所屬人員之風紀操守，單位主官要確實掌控，如果出現問題，分局長要負所屬一級主管或派出所主管的連帶責任，層級負責，連坐處置，以杜絕防範風紀問題發生；另分局長對分局所屬派出所主管有人事建議權，以權責分明。

4. 餘准予備查。

(二)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研考會陳代主委永仁發言：

- 一、前一陣子本人主持教育局與警察局針對校園犯罪預防的工作，也要求教育局對於校園犯罪在早期的時候，能夠跟警察局充分的合作，這個計畫希望能夠持續推動。
- 二、有關治安會報大都在月底舉行，下次召開時即將進入暑假期間，建議請教育局與警察局就暑假期間如何來輔導學生及青少年正常的活動，以防範暑假期間青少年犯罪問題。

警察局謝局長秀能發言：

- 一、有關住宅竊盜的問題，最近本局朝集團性犯罪來偵辦，例如中正第二分局近期偵破一個住宅竊盜的集團，一舉破獲7件之多，這些慣竊一經收押，整個地區竊盜案件就大幅降低，故本局目前朝集團性的犯罪來偵辦，以斷其根源。
- 二、針對陳副秘書長提出的問題，事實上本局7月份開始都會執行青春專案，由少年警察隊結合教育局校外會與教官，加強防範青少年犯罪，例如在網路貼圖部分，去年上半年本局發現件數上升時，立即採取相關有效的作為，在今年上半年即有明顯的下降，另針對毒品的部分，本局亦在控制中，目前則是校園鬥毆打群架案件持續增加，本局自陳銳案件發生之後，少年警察隊即與教育局配合，極力防止黑幫及毒品侵入校園，現在暑假即將來臨，本局會與教育局及相關單位密切

配合。

教育局林副局長信耀發言：

針對學生吸食毒品檢驗問題，本局教官軍訓室定期針對學生進行篩檢，另外，學校教官或老師感覺學生有疑似吸毒時，除了定期之外，在必要時，都會另作檢測。

主席裁（指）示：

1. 針對校園毒品及黑幫介入問題，請教育局於下次治安會報中提報相關具體防制成效，並請衛生局及警察局協助配合。
2. 餘准予備查。

(三)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資訊處張處長家生發言：

有關本市監視錄影系統建置案，在各局處大力協助之下，截至目前進度執行都還算順利，現階段尚有幾個重要的工作需要突破：

- 一、因為後面的施工主要都是需要開挖的，此時，即需臺電、中華電信及神通公司互相配合，磨合彼此間施工的先後順序；最近透過幾次的試辦，希冀能磨合出最好的作法，讓工程更能順利進行。
- 二、另外，因為施工過程牽涉到臺電，基本上臺電的配合度非常好，目前固定每 2 星期都會召開一次協調會來進行溝通協調，但是還有一些小地方需要突破，屆時再請祕書長幫忙與臺電的總經理協調。
- 三、再來就是較棘手的問題，初期選定架設的地點，因需施工但囿於路平專案致無法開挖，目前約有幾百處，建議要在合理的範圍內更換地點，此項工作要請各分局及派出所儘速決定，避免影響建置的進度。

主席裁（指）示：

1. 對於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中所遭遇有關工程及與其他單位配合協調的問題，如有狀況請直接向本府秘書長反映，期讓工程能夠順利進行，減少衝擊。
2. 餘准予備查。

九、專題報告案：

※防制竊盜案件策進作為報告(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楊秘書長錫安發言：

有關警察局與教育局共同推動校園教學設備防竊烙碼之工作，針對新採購之教學設備，建議是否能透過公共供應契約在集中採購時，即當成合約要件訂定於契約中，在驗收時就能完成烙碼。

教育局林副局長信耀發言：

針對採購合約內先行訂定烙碼等項目，本局會與廠商及警察局共同來研究如何處置較為妥適。

主席裁（指）示：

1. 請研議針對新採購之教學資訊設備，於驗收時完成烙碼之工作。
2. 准予備查。

十、散會（11時00分）。